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-1 及 317-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計 0.05201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梗枋國小綜合教室

三、 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紀錄：許哲慈

四、 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財輝、郭委員幸榮、陳委員慶雄、周委員素卿、鄧委員江山、林委員志明、薛委員柏新、陳委員繼錫、康委員阿琴。

五、 列席人員：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張科長璨云、吳技士祥鳴、許技士哲慈

羅東林區管理處：

李課長威震、林主任芳立、劉技正啟斌、吳技士亭潔

梗枋國小：張校長志弘

六、 報告事項：

羅東林區管理處就該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-1 及 317-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計 0.052014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(略)。

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-1 及 317-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計 0.052014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梗枋國小張校長志弘：本案保安林解除後，梗枋國小願辦理土地撥用事宜。

委員發言內容

1. **郭委員幸榮：**同意解除。

(1) 本案保安林面積 0.052014 公頃經林務局羅東處檢訂結果，現為梗枋國小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，同意予以解除。

(2) 本保安林現況說明中，文字誤植部分（第 4 頁倒數第 1-2 行）請修正。

2. **陳委員財輝**：同意解除。

本案係為國小公共用地需要，同意解除。

3. **陳委員慶雄**：同意解除。

4. 周委員素卿：同意解除。

(1) 解除原因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款暨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。

(2) 現況已不具原保安林設定之功能，且以基地條件未經復育亦不具漁業保安林功能。

(3) 解除後建議移撥給學校使用。

5. 鄧委員江山：同意解除。

本案更新段 317-1 及 317-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計 0.052014 公頃經現場勘查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保安林。

6. 林委員志明：同意解除。

更新段 317-1 之內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景觀保護區，是否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款暨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請主辦單位再考量。

7. 薛委員柏新：同意解除。

8. 陳委員繼錫：同意解除。

9. 康委員阿琴：同意解除。

10.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：同意解除。

八、 決議：

(一)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-1 及 317-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計 0.05201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出席委員 10

人，經實地勘查，羅東林區管理處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全數解除者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52014 公頃。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。

(二) 本次解除區域中更新段 317-1 之內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景觀保護區，適用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解除保安林。

九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2709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317-1及317-8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52014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